漳州市气象局2020年度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为安排部署2020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深入贯彻落实《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漳政办〔2019〕100号）精神，完善市场秩序监管方式，着力提升我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成效，结合我市气象部门工作实际情况，制订2020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。

一、抽查对象

1.防雷安全监管对象

2.防雷检测资质单位

二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防雷安全监管对象检查内容

1.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是否符合使用要求；

2.是否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、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；
 3.防雷装置设计是否未经市、县气象主管机构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擅自施工；
 4.防雷装置是否未经市、县气象主管机构验收或者未取得验收合格报告擅自投入使用；
 5.申请单位是否隐瞒有关情况、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、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；
 6.被许可单位是否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。

（二）防雷检测资质单位检查内容

1.是否有法人资格

2.是否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设备、设施；

3.是否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；

4.是否有完备的技术和质量管理制度；

5.是否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；

6.是否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中弄虚作假；

7.是否涂改、伪造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、挂靠资质证书、资格证书或者许可文件；

8.是否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、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；

三、抽查时间

2020年3—12月

四、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

**1.防雷监管对象。**要按照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，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的要求，对安装的雷电防护装置是否符合使用要求抽查频次为1-2次，每次抽查比例不超过总量的15%，全年抽查总比例不低于市场总量的30%；

**2.防雷检测机构。**对防雷检测资质单位是否依法依规开展防雷检测，抽查频次为1次，抽查比例不超过总量的50%。对社会关注度高、投诉举报多、风险等级高、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，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，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1.防雷监管对象和防雷检测机构外的其他气象社会管理工作，如：施放系留气球和气象信息发布传播等，参照地方安办和上级气象主管机构的规定组织实施。

2.各单位的随机抽查工作按《双随机抽查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。同时，要加强对检查结果的应用，与地方各部门强化合作，提高气象社会管理能力和水平。